

臺北市榮民服務處115年度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甄試招募公告

一、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。

二、職稱：社區志願服務組長。

三、名額：松山區1名(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人員，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)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工作地點及服務範圍：臺北市內湖區。

六、上網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4日17時止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報考資格(擇一)：

1.榮民。

2.榮民配偶或子女。

3.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，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。

(二)為擴大徵才範圍，招考對象以實際設籍松山區服務範圍為主，品德良好、身心健康、具高度服務熱誠，高中以上畢業。

(三)經遴用之社區服務組長本處將配賦公務機車，須具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電腦中文輸入能力。

(四)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協助本處服務照顧榮民，訪視服務時間為全日，服務區內常有各式突發緊急狀況須隨時協助處理，不得為兼職者(政黨工作、民意代表、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)，以免行政不中立或影響服務品質暨榮民(眷)之權益；已遴用人員，如有兼職者經本處查證屬實者立即停止遴用。

(五)曾於本處擔任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期間，凡因個人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遭解聘，或經年終評審不再續任者，其離職尚未滿一年者禁止報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執行及協處榮民及遺眷訪問、聯繫、服務照顧工作。

九、交通誤餐補助費(另輔導會為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辦理團體意外保險)：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為志願服務人員均屬「志工」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16條規定辦理，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(包含交通誤餐補

助費及誤餐費)不支薪給或其他待遇，停止遴用時不得要求離職金、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其他費用。(交通誤餐補助費依服務榮民數量及時間彈性調整)。

十、任職期間：自輔導會核准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若因服務績效良好暨工作需要，經被遴用人及遴用單位之同意得予續遴用，否則期滿後即自動停止遴用。

十一、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推動，提升服務專業化，有下列資格者得優先遴用：

- (一)具有長期照顧相關學歷，如社會工作、護理、老人服務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
- (二)領有長期照顧相關執照，如社工師、護理師等。
- (三)受有長期照顧相關訓練，並另有證書及有實際工作經歷者，如社會工作學分班、照顧服務員訓練等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6日17時截止，現場報名以上班時間為準，傳真報名者請以傳真日期為準，網路報名以收件者日期時間為準，逾期(時)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現場報名：請至本處二樓向蘇輔導員報名，資格初審通過者參加甄試。
- (二)傳真報名：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實報名表內所載事項並浮貼一吋最近大頭照片及檢附相關證件，以傳真至本處公務傳真機電話：(02)2766-1158，並請電話確認收件情形。
- (三)網路報名：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電腦繕打填實報名表內所載事項並附貼一吋最近大頭照片(JPG或BMP檔)，及檢附相關證件(PDF掃描檔)，上開文件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處電子信箱(vsdtp0218@mail5.vac.gov.tw)，電郵主旨請述明「報名甄試臺北市(松山區)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職務」，並請電話確認收件情形，以免誤入垃圾郵件，影響報名程序。

十四、報名表：如附件，請自行下載列印，或至本處二樓向蘇輔導員索取。

十五、檢附證件：應徵者請備妥國民身分證、榮民證、最高學(經)歷證件、社福志工請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影本，里長開具居住事實證明之正本。

十六、甄試時間：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 9時於本處二樓(★請提前於08:40至08:50向蘇輔導員報到，請務必攜帶「新式身分證正本」驗證身份後，始能進入會場甄試)。

十七、甄試項目：總成績合計100分，甄選成績最優者遴用之，三科總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或有單一科不及格者亦不予錄取。甄試項目計三項如下：

(一)電腦操作(10分鐘中文輸入，每分鐘20字(含)以上為及格)，配分30分。

(二)社區服務論文或心得，配分45分。

(三)口試(結合服務事項)，配分25分。

十八、本處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號(光復北路與八德路三段交叉路口)。

十九、本處聯絡人：蘇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769-9098分機215。